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人社发〔2016〕128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促进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昌吉州促进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16年11月24日

昌吉州促进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5〕3号)和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6〕49号)精神,进一步促进自治州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少数民族劳动者,是指昌吉州户籍和昌吉州对口帮扶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户籍少数民族劳动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就业奖励,是指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给予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的奖励资金。

第四条 对企业当年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给予就业奖励。

(一)奖励条件。企业当年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6个月以上(含6个月)社会保险费。

(二)奖励标准。企业当年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符合奖励条件的,按每新增一人2000元给予企业就业奖励。

(三)申报材料。《昌吉州企业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及企业按期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凭证和工资发放凭证。

(四)审核程序。企业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资金,

由企业向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递交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由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汇总造册，报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就业奖励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五条 对劳务合作组织当年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给予就业奖励。

（一）奖励条件。劳务合作组织当年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期限劳务用工协议，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社员年度工资性收入达到本县（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三险一金）年度总额。

（二）奖励标准。劳务合作组织当年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符合奖励条件的，按每新增一人 500 元给予劳务合作组织就业奖励。

（三）申报材料。《昌吉州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 2）、《营业执照》、新增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劳务用工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及企业按期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和工资发放凭证。

（四）审核程序。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资金，由劳务合作组织向所在地乡镇、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递交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由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汇总造册，报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就业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劳务合作组织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六条 对企业（就业见习基地）当年新增就业见习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就业奖励。

(一) 奖励条件。企业当年新增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人数达到该企业当年就业见习人数 60% (见习总人数达 5 人以上), 且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见习留用率达 90% 以上, 并与少数民族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 (含一年) 期限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为其缴纳 6 个月以上 (含 6 个月) 社会保险费。

(二) 奖励标准。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就业奖励。

(三) 申报材料。《昌吉州企业 (就业见习基地) 吸纳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新增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就业见习协议》、《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及企业按期为其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凭证和见习生活补助、工资发放凭证。

(四) 审核程序。企业吸纳就业见习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资金, 由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 将就业奖励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七条 对企业和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劳动力 (建档立卡人员和相对贫困人员) 就业, 经扶贫部门认定, 可按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出具的 3 个月以上 (含 3 个月) 工资发放凭证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地相同工作岗位平均工资) 给予就业奖励。就业奖励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执行。

第八条 对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稳定就业至申报就业奖励之日起达一年以上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经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出具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工资发放凭证, 可视同当年新增就业给予就业奖励。就业奖励标准参

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执行。

第九条 同一企业和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同一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只可享受一次就业奖励。不同企业和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同一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符合条件的可按企业当年新增人员享受就业奖励。

第十条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发现申报资料有误，并存在套取资金的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永久取消其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资金拨付前，要根据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享受的就业奖励项目，将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基本信息、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名单、享受政策金额等，通过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及公共服务机构张贴两种方式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或劳务合作组织，并在《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中注明已享受的就业奖励项目。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办理时限，提供优质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业务人员培训，并建立基础台帐，确保相关资料完整、有效。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细化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确保资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对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构成失职、违纪违规行为，致使国家和群众利益遭受损失的，追究其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昌吉州企业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工商登记注册地	
营业执照号码		纳税识别号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本企业吸纳就业情况	本年度新增就业人数 () 人。		
	本年度新增少数民族就业 () 人。		
	本年度新增少数民族建档立卡就业 () 人, 相对贫困就业 () 人。		
	稳定就业一年以上少数民族劳动者 () 人。		
本企业吸纳符合奖励条件人数		申报就业奖励金额 (元)	
真实性声明	本人已知企业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申请及发放要求, 保证报送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会被有关部门取消补贴资格, 追回奖励资金, 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初审意见: 经初审, 该企业新增符合奖励条件 人, 建议拨付就业奖励资金 元。 经办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 该企业新增符合奖励条件 人, 建议拨付就业奖励资金 元。 经办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 该企业新增符合奖励条件 人, 同意拨付就业奖励资金 元。 经办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昌吉州劳务合作组织吸纳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奖励 资金申报审核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3:

昌吉州企业（就业见习基地）吸纳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 就业奖励资金申报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